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裴天健:本院受理原告张立岗与被告裴天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诉讼请求:1.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5400元;2.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暂计567元(以5400元为基数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计算,自2023年8月28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暂计至2025年9月8日);(第1、2项暂合计5967.00元);3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;因你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承办人:包慧杰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